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71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2009715_11130716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6421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12梯次業截止報名或完訓，第13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0日中午12時至8月17日下午5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9月18日(星期日)、
9月24日(星期六)、9月25日(星期日)、10月1日(星期六)、10月2日(星期日)。

永春高中 1110811



NCAA1113007756

三、請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督導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臻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